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进行了审阅，认为：

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（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）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情况。其经营状况良好，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，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且有效。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，业务运营合法合规，管理制度健全，风险管理有效，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、信贷、投资、稽查、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我们对此的独立意见为：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小虎

杨隽萍

钱育新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